

公告编号：2019-003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

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二楼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2
（四）认购方式.....	4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六）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6
（八）股份限售安排.....	6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7
（一）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八、有关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证券代码：833165

法定代表人：李百尧

董事会秘书：李薇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二楼

电话：0757-86399122

传真：0757-22804727

电子邮箱：xx101@gdchico.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未有规定，截止2019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承诺放弃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结束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1、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欧少妮、李佰委、李文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经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明确意见后，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3,000,000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欧少妮	核心员工、销售部经理	1,250,000	5,000,000.00	现金	否
2	李文俊	核心员工、研发部工程师	1,000,000	4,000,000.00	现金	否
3	李佰委	核心员工、工程部工程师	500,000	2,000,000.00	现金	否
4	陈忠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0.00	现金	否
5	李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0.00	现金	否
6	龙超民	董事	50,000	2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3,000,000	12,000,000.00		

注：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以认购结果为准，若在认购期限内拟发行对象未及时参与认购则公司有权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未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日期支付 认购价款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最终认购结果以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实际支付的认购款为准。

2、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新增股东的简历情况

欧少妮，女，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身份证号：52016 **，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李文俊，男，现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核心员工。身份证号：440181199109****，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佰委，男，现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核心员工。身份证号：441424197604****，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忠，男，现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41424197604****，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薇，女，现任公司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身份证号：440683198407****，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龙超民，男，现任公司公司销售总监、董事。身份证号：440683197004****，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欧少妮、李文俊、李佰委为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签署了有效劳动合同，上述核心员工在公司的过去、现在及未来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智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龙超民为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李薇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忠为副总经理，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智科股份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49,523.04元，净资产为35,485,015.44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23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1.07元，每股收益0.29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止目前二级市场仅有少量交易，不具价格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三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公司2016年5月5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2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并于2016年6月

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1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400000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18,907,000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第二次：公司2017年4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并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79812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24,730,000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

第三次：公司2018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5月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并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437121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33,23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5日。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发布日，上述三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考虑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权激励目的后，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六）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1200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董事会决议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进行权益分派，不会出现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必须同时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

（2）自愿限售：发行对象陈忠、李薇、龙超民认购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自愿限售，不进行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保障。具体使用计划如下（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单位：元

序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原材料	5,000,000.00
		职工薪酬	1,000,000.00
		其他运营费用	1,040,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招商银行流动贷款（合编号 2018 年大字第 1018250002 号）	4,96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大字第 1018250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此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并已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偿还 3 万元，目前贷款余额为 4,970,000.00 元。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高低频变压器等研发、生产、销售，专注在商用、家用及工业应用的空气源热泵设备等暖通领域，具有深厚的研发积累。根据热泵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对节能高效舒适的要求，变频技术已经成为主流产品。2018 年公司变频控制产品已经通过市场的批量检验，未来 5 年将会有较大增长。

公司未来 5 年将围绕智能控制器核心业务，继续在热泵采暖、热水、烘干领域深耕，通过技术产品创新升级，全面推进变频技术，强化公司在细分优势领域的龙头地位，加速发展冷链、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优化市场营销体系，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品牌价值。同时公司正全面推进产品物联化升级，加速推进平台技术的研发力度，完善智能控制器产业化平台建设，以提供控制器、通讯模块、平台数据服务、终端用户 APP 一站式的智能物联解决方案。

公司下游客户自身的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受到行业回款周期影响，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2,959,460.36 元、净资产 35,485,015.44 元、应收账款 20,834,936.88 元。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 28.55%，周转天数达 102 天，需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改

善现金流状况，以保证正在实施和即将实施的项目顺利完成。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公司将依法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1) 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严格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4)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市场份额，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未来的长远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占比 68.5202%，李春梅、李百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按照上限发行 3,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占比为 62.8465%。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9年1月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向甲方指定银行验资账户注入本次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陈忠、李薇、龙超民自愿限售60个月，其他投资者无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 纠纷解决机制

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8.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龙建

项目组成员：朱凡、李孟宁

联系电话：027-65799819、18696140147

传真：027-65799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01、02、04单元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凌娜、陈晓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冬广场 G 座 43 层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王振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百尧

李春梅

何惟胜

龙超民

李薇

全体监事签字：

岑启斌

陈伟琪

何卫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百尧

李春梅

何惟胜

陈忠

李薇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